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5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55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华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医疗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华医疗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以及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广诚投资”）、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望创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英德公司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34%股权）。同日，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8月5日，公司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5、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等议案。

6、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7、2014年11月19日，本次交易标的英德公司8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1、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

2、如果英德公司未达到上述预测数，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乙方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甲方将乙方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乙方：

- ①（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
- ②（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③ 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在上述方式未及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按可比口径计算，英德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7.83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58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9,637.8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